

关于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  
询函》的回复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杨卫新，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  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0年10月15日

关于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  
询函》的回复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杨卫国，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0年10月15日

关于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  
询函》的回复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15日